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烟台市蓬莱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614000202402000239

甲 方: 烟台市蓬莱人民医院

乙 方: 烟台市鑫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烟台市蓬莱人民医院（甲方）烟台市蓬莱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由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14000202402000239（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烟台市鑫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采购内容与采购清单：详见后附。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标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应附有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8278446.90 元。

（大写）：捌佰贰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玖角整。

6、付款方式：每月总务科考核合格后，每月月底支付上个月的保洁费用。

7、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委托乙方的服务应达到甲方制定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将对此发出整改通知，连续两次通知仍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并且终止本合同；

-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文件；
- (4) 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 (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对其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一次经确认后甲方将予以辞退；

(7) 乙方应确保工作所需以及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包括日常办公设备、午餐补贴、差旅（含伙食）、交通工具等，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8) 乙方提交的成果除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应通过验收。

10、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

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1、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授权代表应与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一致。

13、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本服务项目,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服务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按 13 (1) 条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违

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损失。

(4) 因乙方交付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等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服务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廉政规定,不得收、送商业贿赂,同时签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5、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6、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两份，蓬莱区财政局一份。

甲 方：烟台市蓬莱人民医院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烟台市鑫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90612000020100117711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